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爱文)

本人作为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依法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其中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8 次、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5 次；共召开股东大会 7 次。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会议，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2 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爱文	12	1	11	0	0	否	4

在每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均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前收悉并充分了解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审议议题的讨论，就本人所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并依法依规对相应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对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负责的态度，本人在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独立、客观的审议后，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下列事项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含事前认可意见）：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事项
2022-01-24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22-02-21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2022-04-07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1、关于对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7、关于对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9、关于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10、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1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的独立意见 1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的独立意见
2022-06-16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终止本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022-06-28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1、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2022-08-08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对公司拟收购胡先念先生持有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拟收购胡先念先生持有的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的独立意见 4、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5、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6、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10-08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2022-11-0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2、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含事前认可意见）已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具体内容请查阅相关公告。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多次组织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解审计进展情况及需要重点关注事项，并提出专业建议；认真审核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和内控评价报告，就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发表意见。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日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对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提出了有效的意见和建议。

四、日常工作情况

1、2022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深入沟通，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充分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讨论，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2、2022 年度，本人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同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

认真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客观、严肃的督促与考察；针对涉及到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商议与评估，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2022 年度，本人持续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并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

4、2022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变化，注重加强自身学习，及时掌握最新政策，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事项

2022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所行使特别职权情况如下：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向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 年度，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公司提供了有效保障并给予了大力支持，本人深表感谢。2023 年，本人将继续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陈爱文

2023 年 4 月 6 日